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咸泾河环罚字[2018] 31 号

西安海红轴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6786072870

法定代表人：付培军

地 址：泾河新城崇文镇北丈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热处理生产工艺产生的油烟无污染防治设施。
2. 南侧成品加工车间内六台 3MK1416S 数控球轴承外圈沟道双头磨床产生的废气无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气味刺鼻。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咸泾河告字 [2018]29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截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本机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咸泾

河告字[2018]29号)、《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4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账号:9610040100062067020001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或者泾河新城管委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泾阳县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8年10月30日

